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黄菊</u>
	职称: <u>高工</u>
	工作单位: <u>中石化江苏油田</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26年度集邮递邮费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江都营业部</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 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 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若干规定》执行, 该项目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相关规 定。</p>
专业人员签字	<u>黄菊</u>
	日期 <u>2026年4月22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袁流鸣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26年度诉讼送达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诉讼文书送达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败诉方未履行的，由法院强制执行。</p> <p>2.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送达方式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诉讼文书的送达方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3. 该项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6年9月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志刚	
	职称: 政工师	
	工作单位: 扬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2026年度集约送达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兼营国家规定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执行。</p> <p>2. 该项目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规定。</p>	
专业人员签字	王志刚	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扬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